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腾龙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751.51 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 3,400.00 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 3,500.00 万元，已预付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5,351.51 万元，已由民生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汇入腾龙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股权登记费等 1,505.31 万元后，腾龙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746.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746.2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17.95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12,466.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1,697.8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5,575.04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5〕2111 号《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2.02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697.82 万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2 亿元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5021029100044632	1,361.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北大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9902036410401	136.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25310182600089649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理财产品账户	1105021029100044632	9,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营业部	理财产品账户	3204010011120123001024	11,200.00
合 计	--	--	21,697.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46.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6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6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相关附件扩产项目	注	24,805.40	24,805.40	24,805.40	4,858.79	4,858.79	-19,946.61	19.59%	201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项目	否	2,940.80	2,940.80	2,940.80	1,607.53	1,607.53	-1,333.27	54.66%	201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746.20	33,746.20	33,746.20	12,466.32	12,466.32	-21,279.88	36.94%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因市场变化等多种原因，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相关附件扩产项目投入进度与原计划相比存在滞后情况；技术中心项目按计划投入；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4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5,575.04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5）2111号《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5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2.02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6年3月22日和2016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对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相关附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进行了变更，具体参见本核查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16 年 3 月 22 日和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并调整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原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1	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相关附件扩产项目	年产 12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腾龙股份实施）	腾龙股份实施年产 3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柳州龙润实施年产 12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扩产项目（新增产能 40 万套），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芜湖腾龙实施年产 4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扩产项目（新增产能 20 万套），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重庆常腾新建年产 3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建设期至 2018 年 9 月
		年产 1,500 万件热交换系统连接硬管（腾龙股份实施）	终止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新增在腾龙轻合金实施“年产 6,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项目及腾龙股份实施“收购厦门大钧 80% 股权并增资”项目
		年产 1,500 万件热交换系统附件（腾龙股份实施）	调减产能 1,000 万件，变更为年产 500 万件热交换系统附件，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9 月，调减产能对应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新增在腾龙轻合金实施“年产 6,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项目及腾龙股份实施“收购厦门大钧 80% 股权并增资”项目
2	技术中心项目	--	不变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不变（已实施完毕）

(1)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①公司“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相关附件扩产项目”中“年产 12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部分的产能原由腾龙股份实施，现变更为由腾龙股份实施 30 万套；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柳州龙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柳州龙润”）增资 3,200 万元的方式，在柳州龙润年产 12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扩产项目中实施 40 万套；以募集资金 2,2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芜湖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芜湖腾龙”）少数股东股权（经公司与持有芜湖腾龙 20% 股权的股东蒋南平协商，确定收购的该 20% 股权价格为 270 万元）并增资的形式，在芜湖腾龙年产 4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扩产项目中实施 20 万套；以募集资金向全

资子公司重庆常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常腾”）增资 1,500 万元的方式，建设年产 3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中实施 30 万套，变更后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的汽车空调管路产能为 120 万套，变更前后汽车空调管路总产能未发生变化，仅变更部分实施主体。

②将“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相关附件扩产项目”中“汽车热交换系统附件”部分的产能由 1,500 万件调减为 500 万件；“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相关附件扩产项目”中“汽车热交换系统硬管”产能 1,500 万件终止投入。

上述调减产能对应的募集资金投向以下两个项目：

A、向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88%，简称“腾龙轻合金”）增资 2,640 万元（该公司少数股东已承诺配套增资 36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6,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项目。

B、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大钧”）80%的股权并增资。

在腾龙轻合金实施“年产 6,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项目及腾龙股份实施“收购厦门大钧 80%股权并增资”项目，涉及金额 10,64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1.53%。

③募投项目部分变更后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	总投资	其中建设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腾龙股份	常州	年产汽车空调管路 30 万套、热交换系统附件 500 万件	7,265.40	5,000	7,265.40
柳州龙润	柳州	年产 12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扩产项目（新增产能 40 万套）	3,200	1,800	3,200
芜湖腾龙	芜湖	年产 4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扩产项目（新增产能 20 万套）	2,200	1,320	2,200
重庆常腾	重庆	年产 3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	1,500	800	1,500
腾龙轻合金	常州	年产 6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项目	3,000	1,800	2,640
腾龙股份	厦门	收购厦门大钧 80%股权并增资	8,000	--	8,000
--	--	合计	25,165.40	10,720	24,805.40

变更前后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未发生变化，均为 24,805.40 万元。

（2）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变更情况

“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相关附件扩产项目”原计划 2016 年 9 月建成，因

市场变化等多种原因，该项目投入进度与原计划相比存在滞后情况，为更好地贴合市场需求，将该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参见本核查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核查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腾龙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腾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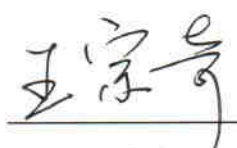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该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叶云华


王宗奇

